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32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届满,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谢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谢涛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谢涛先生简历

谢涛,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6年1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众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36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反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经营管理权。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融资贷款,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和旌德宏琳就本次融资向商业银行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根据要求,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另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100%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旌德县中医院本次融资涉及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为旌德县中医院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同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供反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旌德县中医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城西路与三溪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黄惠泉

注册资本:1,700万人民币(开办资金)

成立日期:1980年1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旌德县中医院是集医疗、教学、康复、急诊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是旌德县唯一一所二级甲等中医院,是旌德县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类社会保险及旌德县民政救助"一站式"服务等定点医院,诊疗科目包括:外科、内科、针灸推拿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肛肠科、眼科、急诊科等15个临床科室以及电图室、放射科、检验科、超声科、内窥镜科等5个医技科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旌德县中医院资产总额18,052.38万元;负债总额为20,090.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为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718.0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4,385.17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26%。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汪乾清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24,859.67万元,净资产21,050.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反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担保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管理层将在已获授权的担保额度及担保范围内签署有关协议。

(二)关于本次融资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方式: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另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100%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公司代旌德县中医院向商业银行清偿之次日起三年。

4. 担保范围:公司向担保公司为旌德县中医院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经营管理权,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资金由旌德宏琳投入。本次融资,主要为旌德县中医院运维经营所需。经与商业银行及担保公司沟通协商,以旌德县中医院为融资主体,担保公司及旌德宏琳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旌德宏琳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整体方案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旌德县中医院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等措施,有利于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促进其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时,通过银行融资,有利于解决旌德县中医院运维经营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旌德县中医院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反担保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33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璞悦天府酒店VIP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479,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程远芸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独立董事刘正军先生、胡颖女士、陈文君女士因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晓初先生因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符霞女士及监事杜雯倩女士因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申西杰先生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童霓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45,793	98.4667	1,383,160	1.4796	50,100	0.053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翁松林	88,007,755	94.1470	是
2.02	申西杰	88,007,756	94.1470	是
2.03	侯彩文	88,006,756	94.1459	是
2.04	金震宇	88,465,264	94.636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正军	88,007,751	94.1470	是
3.02	吴风云	87,622,851	93.7352	是
3.03	王良成	88,045,250	94.1871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煜	87,981,745	94.1192	是
4.02	赵辉	88,019,646	94.15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65,865	86.3487	1,383,160	13.1740	50,100	0.477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岳、欧阳秋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34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璞悦天府酒店VIP厅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翁松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翁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申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翁松林先生、刘正军先生、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翁松林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王良成先生、吴风云先生、侯彩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良成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吴风云先生、王良成先生、申西杰先生上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吴风云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刘正军先生、吴风云先生、金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正军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申西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童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侯彩文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吕庆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慧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家秀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简历

申西杰,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大学,2014年至2016年,任长城动漫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内蒙古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12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侯彩文,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2年-2017年,任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2018-2021年5月,任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吕庆丰,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8年7月起先后任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八年,主持或参与完成多个IPO、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历任湖南豫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百川名品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财务、法务)、董事会秘书。

童霓,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1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慧辉,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财务经理。

陈家秀,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深圳金田路营业部、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和福医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35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璞悦天府酒店VIP厅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监事会成员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刘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反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审议事项。

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董-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名单如下:郭嘉祥、许光汀、叶宏、陈丽芳、刘宁、郑守光。

董事林崇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郭嘉祥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雷石庆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丽芳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胡建华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代为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2021临-2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临-2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00	关于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2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宁德市国资委的批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厦钨")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东电力")持有30%股权的参股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持有该公司70%股权。

鉴于公司调整企业战略,聚焦主业,加之宁德厦钨产供销均由厦钨新能源统筹管理,公司作为参股方,对项目经营情况及决策动向难以及时把握和参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按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3,013.55万元,向厦钨新能源协议转让宁德厦钨30%股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全程合法依规,避免一切风险的办理协议转让宁德厦钨30%股权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宁德市国资委的批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3.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4.注册资本:18867.92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6.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厦钨新能源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64.9649	61.29433%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6167	11.70567%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3.396	5.00%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	5.0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	5.00%

8.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亿元)	62.2183
净资产(亿元)	18.0521
营业收入(亿元)	79.8964
净利润(亿元)	2.5164

以上数据来源于厦钨新能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9.厦钨新能源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厦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德厦钨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27号

3.法定代表人:姜龙

4.实缴资本:1亿元

5.成立日期:2017年3月21日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厦钨新能源持股70%、闽东电力持股30%。

8.主要情况介绍: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和2017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厦钨新能源共同出资成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3亿元,由厦钨新能源持股70%、闽东电力持股30%,目前实缴资本1亿元,其中我公司按股比注资3000万元。

宁德厦钨投资建设的宁德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位于东侨工业集中区,拟用地242亩,年产4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分三期建设,计划总投资31.1421亿元,其中项目一期年产一万吨,于2019年3月投产;二期年产一万吨,于2020年6月完成投产;三期年产二万吨,根据市场情况作为远期规划。

9.宁德厦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情况

宁德厦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1,357,932.76	1,311,589,944.14
负债总额	1,023,186,488.10	1,275,429,258.91
所有者权益	58,171,444.66	36,160,685.23
应收款项	8,057,194.17	12,805,4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9,598.38	48,241,693.82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19,477,624.58	696,852,604.56
营业利润	-50,306,366.19	-28,385,354.36
净利润	-37,644,100.50	-22,010,759.43

(三)宁德厦钨股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经宁德市国资委备案的宁德厦钨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1391号),宁德厦钨股权评估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宁德厦钨的资产账面值为137,092.17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33,564.3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527.8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45.17万元,评估增值6,517.31万元,增值率184.74%,公司所持30%股权相应净资产账面值为1,058.36万元,评估值为3,013.55万元,评估增值1955.19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宁德厦钨公司章程规定:在遵守公司法之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宁德厦钨产权清晰,公司不存在为其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该股权转让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4、厦钨新能源与公司均为国有企业,以不低于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协议转让宁德厦钨30%股权,未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以下方案向厦钨新能源协议转让宁德厦钨30%股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全程合法依规,避免一切风险的办理协议转让宁德厦钨30%股权的相关事宜:

(一)转让方式: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厦钨新能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宁德厦钨30%股权。

(二)转让价格:拟按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3,013.55万元作为宁德厦钨30%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与厦钨新能源进行交易。

(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宁德厦钨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四)交易结算方式:在各方均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的3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厦钨新能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13.55万元至闽东电力银行账户。待厦钨新能源将该款项支付完毕后,方可办理宁德厦钨30%股权和董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宁德市国资委的批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公司作为宁德厦钨参股方,转让该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2、综合考虑宁德厦钨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投资规划,转让宁德厦钨30%股权财务评价可行。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1、宁德厦钨目前的基本定位为生产加工基地,原材料采购、生产排序及产品销售均由其厦钨新能源统筹管理,公司作为参股方,没有话语权,对项目经营情况及决策动向难以及时把握和参与。

2、宁德厦钨项目目前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且随着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变化加剧,预计未来仍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如果公司仅作为参股方继续同步加大投资,一方面不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另一方面也会对公司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出售该股权可以实现资金回流,便于公司集中于优势资源聚焦于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该股权所获得的转让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可增加本年度利润1928.73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闽东电力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公司30%股权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21〕16号);

3、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

4、《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1391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7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裁定前,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本次裁定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68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6%。

●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且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66,308,400股股票。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盛盈科技")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楷盛盈科技发来的珠海中院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4执428号之九),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查封、质押并归买受人楷盛盈科技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珠海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拍卖符合法律规定,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归买受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2、所有对上述股票的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3、买受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裁定前,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公司股东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本次裁定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68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6%。

3、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且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中珠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华兴支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605,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1,598,176	99.9969	7,400	0.00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蒋许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96,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30,136	94.3183	3,705,326	5.5889	61,400	0.0928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18,236	94.3004	3,717,226	5.6069	61,400	0.0927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56,136	94.2067	3,754,526	5.6632	86,200	0.1301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61,536	92.8573	4,735,326	7.14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94,736	94.5666	3,515,926	5.3033	86,200	0.1301

6、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61,515	94.0640	3,895,347	5.8756	40,000	0.0604

7、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68,136	94.5265	3,567,326	5.3808	61,400	0.0927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28,136	93.1086	4,503,226	6.7925	65,500	0.098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564,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23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65,733	13.9197	4,735,326	86.080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5,733	32.1766	1,150,322	67.823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0,000	5.7818	3,585,004	94.218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958,821	55.7203	4,735,326	44.2797	0	0.0000
5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92,021	66.3168	3,515,926	32.8771	86,200	0.8061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58,800	63.2009	3,895,347	36.4250	40,000	0.3741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125,421	57.2782	4,503,226	42.1092	65,500	0.61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雄武、洪高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尖峰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 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利谱")于2021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3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张建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张建军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1,738,000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建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0028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38,000	1.00%	
合 计	1,738,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054,592	23.04%	38,316,592	2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13,648	5.76%	8,275,648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40,944	17.28%	30,040,944	17.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张建军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军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建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建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